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 
(适用于浙江省)

**K04. 特别费用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承保下列特别费用，即：加班费、夜班费、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（不包括空运费），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。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。若损失项目的保额不足，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。

总赔偿限额：\_\_\_\_\_；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\_\_\_\_\_；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